

#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监督职责作用，全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为促进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扎实推进。**根据自治区、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在政府网站开设近三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卫生领域应急预案、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政策宣传等专栏，公开发布信息 48 条。按照权限和职责，梳理本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组织编写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横版用于做册存档，竖版用于网站上传），集中公开 23 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内设机构、权力配置，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严格落实信息编写、校对、审核及发布要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1 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发布 526 条、微信公众号红寺堡政务发布 491 条、微博红寺堡区政务发布 274 条，中国政府和自治区、吴忠市政府网站分别采用 2 条、21 条和 114 条。公开文件

数量 249 件（包括疫情通告 31 件、捐赠公示情况 17 件），政策解读 43 件（包括转发自治区、吴忠市解读材料 10 件，红寺堡区级文件文字解读 33 件、图解 28 件）。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全面。**健全公开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收到新增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8 件，已办结 8 件，办结和答复率均为 100%，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精准精细。**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政府网站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维护专题专栏 4 个，新增创城、法治政府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政策直通车、近三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卫生领域应急预案、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宣传专栏 7 个，公开相关信息 78 条。处置涉疫情网络舆情 29 起、开展网络辟谣 4 次。二是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开发方便快捷的“红寺堡区一点通”微信小程序，详尽公开民生事项政策文件、申办程序、处理结果等内容，全链条、全方位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三是提升政府公报编发标准，全年出刊 4 期，编校 2600 万余字，免费赠阅 750 余本，并首次将重点工作图片展示纳入政府公报，初步实现了内容“多样化”和“零差错”。

**（四）平台建设健康有序。**一是开展区、镇、村三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专区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乡

镇民生服务大厅以及各村便民服务室建设免费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体验区，统一配备可触控、可语音播报的查询设备（65寸卧式红外触摸一体机）5套和政策超市、新媒体矩阵二维码等设施100余件，并对查询群众提供免费查询、打印、复印服务。二是引入第三方对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全天候监测，实时反馈僵尸栏目、严重错误等各种问题，有效杜绝了人为错误和一些难以被及时发现的隐形问题，确保了政府网站及辖区新媒体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目前，我区政府网站及新媒体运行健康有序，未出现被自治区、吴忠市通报情况。三是积极回应关切，办理回复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来信94件，其中区长信箱64件、网上投诉30件；及时答复政务微博后台私信留言7条、微信公众平台后台留言19条。

**（五）监督保障有力有效。**一是建立上下联动的“全方位”推进机制，进一步明确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的分工和领导责任，首次在各村（社区）配备政务公开联络员1名，并组织赴青铜峡、沙坡头、兴庆区等地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和方法，将学习成果以专报形式向自治区、吴忠市以及红寺堡区相关领导呈送。二是邀请自治区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张伟同志莅临授课，选派1名干部赴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范围，4次列入政府常务会进行学习。全年累计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3次、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2期、政务公开基

基础知识测试 1 次，“互观互检互促”活动 2 次。三是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56.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55.3%，主要用于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政府信息查询示范点，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同时，公开选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 20 名，组织和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围绕重点工作与核心业务，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市民代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走进行政机关，体验政府工作，累计开展 20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效增进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理解和支持。四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考核，赋分 2 分。采取“面对面”形式，对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严格考核，倒逼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全年累计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督查通报 4 期，督促相关部门查漏补缺，整改问题 80 余条。

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进行考核、评议，确保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高质量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2020年，清理规范性政策性文件215份，新增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规发〔2020〕1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政府

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20〕3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20〕1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城乡供水(节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发〔2020〕2号）、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红政规发〔2020〕2号）5个规范性文件。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0	0	0	0	0	0	0

	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20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8件，已办结8件，办结率100%，申请人均为个人，申请形式主要为当面申请和网络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收到投诉举报情况。因其中3项申请人申请时限为2019年12月下旬，故结转至2020年度继续办理，2020年1月17日已全部办结并向申请人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红寺堡区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创新措施，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和改进。如：对政策图解和文字解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待加强；涉及土地征收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力度有待增强；政府网站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查阅专区和“红寺堡政务一点通”功能等有待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以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一**是对政策图解和文字解读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加强对辖区各部门的指导，督促执行不力的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二**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 26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让政务公开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义务监督员作用，切实做好沟通衔接，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四**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做到底数清楚、设计合理、查询方便、

统计准确。持续维护更新政府信息查阅专区和“红寺堡政务一点通”内容，充分发挥便民利民作用。**五是**调整优化政务公开日常监管指标，加强对重点领域、依申请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工作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确保指标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导办理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1件、建议30件，议案建议涉及农业经济、城乡环境、道路交通、社会事业等方面，承办单位涉及5个乡镇、13个部门，截止目前，1件议案全部办结，30件建议办结29件、1件因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办结率96.7%，答复率100%；督办政协三届四次会议提案37件，已办结32件，无法办理3件，正在办理2件，办结率86.5%，答复率为100%。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已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